审批意见：　　威环高〔2021〕17号

一、威海圣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预浸布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祥海街-2-4号，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项目租赁威海市兴华润滑油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建成后项目预计年生产碳纤维预浸布235.8吨、玻璃纤维预浸布141.5吨。经研究，批复如下：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和以下环保措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须经分子筛吸附+移动脱附设备处理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1 II时段要求，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厂界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要求。项目区域内不许自建生产及取暖用燃煤锅炉和其他燃煤设施。

2.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污水须分流。

3. 应选用低噪音优质设备，对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设施，要采取消音、降噪、减震、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含2013年修改单）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年修改单要求，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的转运和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

按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等相关信息，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按照规定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转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 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台账，每年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依规申领、变更排污许可。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六、随城市发展，如遇规划变更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2） 3710071010815

2021年3月19日